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13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股。兹授权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14: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股份186,658,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82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57,403,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7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254,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81,342,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7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1%；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6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0%；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45,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2%；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2%；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63,9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48,3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8%；反对28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48,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反对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32,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3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窦方旭　曹治林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公司公告拟以0.83亿元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鹏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的股权，富荣高科主要持有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65%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公司前期已于2023年9月收购金陵乐彩2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本次进一步收购的合理性。相关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荣高科51%股权，王壮鹏仍持有富荣高科11%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金陵乐彩当前未形成收入且亏损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本次进一步收购金陵乐彩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本次未收购王壮鹏持有富荣高科全部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约定；（3）结合对金陵乐彩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选任与配备，日常经营决策安排等，说明认定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金陵乐彩，并将金陵乐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时点，能否对其实现有效管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估值合理性。相关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富荣高科评估值1.67亿元，评估增值率364%。其中，富荣高科持有金陵乐彩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期为2024年-2034年，2035年后，营业收入和收益现金流稳定。

请公司：（1）补充披露金陵乐彩近三年股份转让及对应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涉及金陵乐彩部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次收购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估值差异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评估增值率高、业绩预测期长以及近期可比交易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补偿是否足额覆盖金陵乐彩未来经营风险，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充分评估，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相关公告显示，金陵乐彩于2023年2月与海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系统相关合同，相关合同期限为三年，将按比例提取服务费用。金陵乐彩2023年仅实现营业收入4.16万元。交易对方承诺金陵乐彩2025年至2028年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99.98万元、1,814.74万元、2,445.98万元和3,573.18万元。

请公司：（1）截至目前，金陵乐彩在场地、设备、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情况，金陵乐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债务构成情况，实现预计收入前尚需投入的具体情况及相应资金来源；（2）相关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分成比例、款项支付及结算、续约安排等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3）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金陵乐彩市场地位与份额、后续资本投入、在手订单、续期风险等，分析说明相关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内容逐项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喜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广东喜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0亿元。以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广东喜珍向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申请的1.2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11号喜珍科学园1栋1楼

4、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5、注册资本：56,666.6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CCL覆铜板、电子装配、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4,599,389.14	3,162,071,969.52
负债总额	2,695,240,641.33	2,511,156,304.68
净资产	619,358,747.81	650,915,664.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3,600,678.90	399,194,594.31
净利润	127,795,888.82	31,556,917.03

8、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9、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备注1）的股权。

备注1：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广东喜珍增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广东喜珍依据上述决议，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目前，广东喜珍正在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喜珍	公司	1.20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60.9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8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

①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②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2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0.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38万股调整为250.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2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0.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9%

3、首次授予人数：144人

4、授予价格：8.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中国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	2.27%	0.02%
2	刘少华	中国	董事、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1	2.27%	0.02%
3	李建国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	1.78%	0.01%
4	叶敬敏	中国	董事、副总裁	5.58	1.91%	0.01%
5	李恒宏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	1.68%	0.01%
6	叶铭	中国	副总裁	5.59	1.92%	0.01%
7	肖建斌	中国	副总裁	5.16	1.77%	0.01%
8	廖国颂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96	1.70%	0.01%
9	李建伟	中国	副总裁	4.28	1.47%	0.01%
10	叶成林	中国	副总裁	5.40	1.85%	0.01%
11	王俊锋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	1.93%	0.01%
12	王崇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6	0.81%	0.01%
13	刘晓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	0.42%	0.003%
14	王洪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	0.42%	0.003%
小计				64.73	22.21%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30人）				185.77	63.73%	0.4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50.50	85.93%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三）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并同意以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0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951%、13.6126%、14.740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50.50	1,160.95	430.28	481.47	197.19	52.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